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现拟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1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已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岭因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钢材产品库存价格下跌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规避或减少由于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金及 3000 万元备用金开展不锈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